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7-01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张昂昂、陈进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前述2人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9,808万元，减少为29,806万元（如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则注册资本由50673.6万元，减少为50670.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